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潘怡蘋

電話：03-3322101 #7452

電子信箱：kangfen5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901176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090117674_ATTACH1.pptx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網站簡介資訊1份，請貴校多加利用推廣學校防災教育，提升師生防災意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12月9日府消管字第10903149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消防署於消防防災館網頁建置包含地震、火災避難演練活動、防災小遊戲及各式影音之「防災知識」，供民眾利用網路學習正確消防常識。
- 三、為落實防災教育從小扎根之理念，請各校多加利用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相關資源，共同配合推動防災教育，請貴校配合推動防災教育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將該館官網連結網址(<https://www.tfdp.com.tw>)嵌入於學校官網首頁。
 - (二)利用學校重要集會活動（親子教育日及里校聯合運動會等）宣傳。
 - (三)將消防防災館資訊發布於學校跑馬燈等電子看板。



四、有關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相關資訊詳如附件或請參閱
該館網站(<https://www.tfdp.com.tw>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設施科



裝

訂

線

